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8 号

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Q7H4Q

地址：山阳县中村镇孤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军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11 月初在山阳县中村镇孤山村银花河南岸开始建设临时堆料场、粉碎加工生产线及沉淀池，2021 年 11 月 24 日建成并调试机器，现场堆放砂石约 2000 立方，建设的弃渣加工厂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李军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军；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李军；调取人：谈博、于栋；拍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证明违法主体）；

3.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李军、于栋；拍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西安涛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军，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71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结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第三条：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可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